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

独立董事：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